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展億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電子信箱：10013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70057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57374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年度「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107年7月10日興國教字第1070045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活動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教師說明研習：107年9月5日下午13:30假平興國中舉行，請各校指派1名教師參加。

(二)初審：

1、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學生，評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等2組。

2、107年9月28日前送達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平興國中，逾時送件者不得參賽。

(三)複審：

1、對象：經初審合格之隊伍。

2、繳件日期：107年10月17日至10月19日將參賽實體作品、複審作品說明書，送至複審會場，107年10月25日

1_教務107/07/13 10:03



1070004916

有附件



(暫訂)複審，請詳參計畫說明。

三、本案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平興國中教務處王淑惠主任，

電話：(03)4918239轉2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